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990/FY/2023-643

致：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发表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2.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3年5月25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34次审核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

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的批准及授权，且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上市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设立时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有限”），2017 年 10 月 26 日，易瑞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 号）核准及深交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7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易瑞生物，证券代码：300942。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99884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为：

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肖昭理

注册资本：40,08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品委托生产；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

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A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A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财务部、行政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6 号《审计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130015 号《审计报告》（前述三份报告以下统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4.51 万元、23,650.74 万元、8,266.3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20.54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19.67 万元（含 32,819.67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且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已约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及华兴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4.51 万元、23,650.74 万元、8,266.3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20.54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32,819.67 万元（含 32,819.67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1%、17.87%、24.78%，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9.39 万元、25,542.50 万元、15,255.45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调整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

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调整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作为非金融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调整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的批准及授权，且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卓檀

张韵雯

李德齐